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偽造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明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

01 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02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6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7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08 度較輕。

09 (3)本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明確否認關於洗錢犯罪事實之主觀
10 構成要件，難認已自白，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1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7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
21 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22 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3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4 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自稱「毛志芳」、「路遙知馬力」之人，就上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3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1 斷。

01 (四)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3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本案被告於警
04 詢、偵訊時均明確否認關於詐欺犯罪事實之主觀構成要件，
05 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從
08 事取款車手之不法行為，使告訴人陳清財受有非輕財產損
09 害，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於本院
10 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11 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
12 生活狀況，暨其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
13 欺之金額非低及被告於涉及本案詐騙集團之犯行前並無前科
14 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7 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8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9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
20 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25 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
26 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是本案若有
27 犯罪所用之物、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及洗錢之財物的
28 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9 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復按「宣告
30 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
02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
03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04 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附此說明。

05 (二)扣案偽造之113年4月18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
06 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為
07 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
09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10 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
11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12 (三)至扣案之113年4月15日、113年4月22日、113年4月24日、11
13 3年4月26日、113年4月29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
14 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長虹計畫書」共6紙，尚無證
15 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至於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卷內並無照片，亦無
17 其他證據可認定該偽造工作證之公司名稱與樣式等足資特定
18 之特徵，亦無證據可證該偽造工作證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
19 沒收。

20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
21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
22 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3 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
24 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
25 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六)此外，因被告陳稱本案詐騙集團雖承諾給付月薪7至8萬元，
28 但該月薪尚未實際收到，有時本案詐騙集團會要其從收取的
29 款項內抽出5000元不等之金額做為報酬，但並非每次都有
30 抽，也無法確定本案是否有抽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
31 第4頁），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利

01 益，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尚不生
02 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琛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7289號

14 被 告 李明樹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明樹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日起，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
21 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
22 「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李明
23 樹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
25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自稱「張文
26 婷」與陳清財聯繫，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陳清
27 財詐稱「可點擊連結下載『華信』投資平台，儲值投資股
28 票」云云，致陳清財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5日至4月29
29 日，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給專員（即車手），陳清財損失金
30 額計新臺幣（下同）931萬元（相關涉案車手，由警追

01 查)。其中，該詐欺集團與陳清財相約於113年4月18日上午
02 10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226巷口面交100萬元。李明
03 樹於該日10時許，身掛偽造之華信投資「李明樹」工作證，
04 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址，於陳清財上車交
05 付款項後，李明樹即交付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6 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給陳清財，足以生損害於陳清
07 財、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款後，李明樹旋將贓款
08 轉交給他人，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陳清
09 財發現遭詐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陳清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明樹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攜帶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陳清財收取款項，再轉交給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清財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各取款車手交付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陸續交付現金給身掛識別證之取款車手，各取款車手則交付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給告訴人之事實之
3	攝得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向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駕駛該車前來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20694號、第21911號）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30日、5月1日（本案後），持不同公司之收據向另案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提起公訴之事實

14 二、被告李明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

01 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
03 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
04 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贓款為100萬
12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13 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
14 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15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
1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
19 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
20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浩瀚人生」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2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5 定，從一重處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鄭世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曾于倫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